（上接D5版）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千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尹 东

联系电话：（010）6759 5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1954年成立，1996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2004年9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939）于2005年10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年9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H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年9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股发行后中国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33，689，084，000股（包括224，689，084，000股H股及9，000，000，000股A股）。

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实现净利润1，068.36亿元，较上年增长15.32%，每股盈利为0.46元，较上年增加0.06元，盈利水平好于预期；平均资产回报率为1.24%，较上年降低0.07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0.87%，较上年提高0.19个百分点，整体盈利趋势向好；总资产达到96，233.55亿元，较上年增长27.37%；资产质量在国内大银行中保持领先，不良贷款额和不良贷款率持续双降，信贷资产质量持续改善，不良贷款率为1.50%，较上年末下降0.71个百分点；拨备水平充分，拨备覆盖率为175.77%，较上年末提升44.19个百分点。

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1.3万余个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首尔、纽约及胡志明市设有分行，在悉尼设有代表处，拥有建行亚洲、建银国际、建行伦敦、建信基金、建信金融租赁、建信信托等多家子公司。全行已安装运行自动柜员机（ATM）36，021台，拥有员工约30万人，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

中国建设银行得到市场和业界的支持和广泛认可，在2009年共获得50多个国内外奖项。中国建设银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全球金融品牌500强”、“全球银行1000强”中分列第9位和第12位，被《亚洲货币》杂志评为2009年度“中国区最佳银行”，被《欧洲货币》杂志评为2009年度“中国最佳银行”，连续两年被香港《资本》杂志评为“中国杰出零售银行”，荣获《亚洲银行家》杂志颁发的“中国风险管理成就奖”，中国扶贫基金会颁发的“20年特别贡献奖”等奖项，被中国红十字基金会评为“最具责任感企业”，被《全球托管人》杂志评为“国内最佳托管银行”，连续三年荣获香港《财资》杂志“中国最佳境外客户境内托管银行奖”。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服务部，下设综合制度处、基金市场处、资产托管处、QFII托管处、基金核算处、基金清算处、监督稽核处和投资托管团队，涉外资产核算团队、养老金托管服务团队、养老金托管市场团队、上海各分中心等12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130余人。2008年，中国建设银行一次性通过了根据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颁布的审计准则公告第70号（SAS70）进行的内部控制审计，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此提交了“业内最干净的无保留意见的报告”，中国建设银行成为取得国际同业普遍认同并接受的SAS70国际专项认证的托管银行。

（二）主要人员情况

罗中涛，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国家统计局、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评估、信贷、委托代理等业务部门并担任领导工作，对统计、评估、信贷及委托代理业务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李春信，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事教育部、计划部、筹资储蓄部、国际业务部，对商业银行综合经营计划、零售业务及国际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0年6月30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158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封闭式基金6只，开放式基金152只。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2010年初，中国建设银行被总部设于美国伦敦的《证球托管人》杂志评为2009年度“国内最佳托管银行”（Domestic Top Rated），并连续第三年被香港《财资》杂志评为“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投资托管服务部“行”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托管服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核检、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一）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北京直销中心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23层
电话：	010-65187055
传真：	010-65187032
联系人：	尚继源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95105568（长途话费）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28号久事大厦25层
电话：	021-33024909
传真：	021-63305180
联系人：	史遐

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公司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5层
电话：	0755-83169999
传真：	0755-83195190
联系人：	叶晓

（二）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郭树清
联系人：	王雅
电话：	010-66275654
传真：	010-66275654
客户服务电话：	95533
网址：	http://www.ccb.com

2、其他代销机构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杨鹤

电话：010）65171166-2189

传真：010）65187068

联系人：王健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电话：021- 31358666

传真：021- 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卢湾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陈宇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陈宇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并于2010年9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42号文核准募集。

一、基金名称

博时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代码：050018）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募集方式与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方式为代销与直销。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五、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销售网点及基金销售代理人的代销网点向社会公开募集。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城市《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请参见本基金之分额发售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认购价格和认购费用

1、初始面值：人民币1.00元

2、认购费用：

表1：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结构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Fa）
M<50万元	1.20%
50万元≤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1000元/笔

3、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4、计算举例

例1：某投资人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1+1.20%）=296.442.69元

认购费用=300.000-296.442.69=3.557.31元

认购份额=（296.442.69+30）/1.00=296.472.69份

即：投资人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0元，则其可得到296.472.69份基金份额。

七、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本基金的认购时间安排、认购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1）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2）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确认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3、认购确认

销售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正式宣告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者。

4、认购金额限制

（1）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50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元，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2）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投立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4）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八、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九、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项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七部分 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且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一）直销机构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杨鹤

电话：010）65187055

传真：010）65187032

联系人：尚继源

（二）代销机构

1、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联系人：王雅

电话：010）66275654

传真：010）66275654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http://www.ccb.com

2、其他代销机构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杨鹤

联系人：王雅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电话：021- 31358666

传真：021- 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卢湾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陈宇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陈宇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深入分析经济周期不同阶段的关键驱动因素和不同行业股价波动的关键驱动因子，把握周期性行业与稳定性行业轮动、周期性行业内部轮动的规律，力争实现在经济周期和行业景气波动下的资产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固定收益类证券、回购、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4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范围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将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按照行业轮动策略进行投资。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三、投资理念

宏观经济的增长往往表现出波动性和周期性的特征，通过预判经济周期所处的阶段，并深入分析各个行业在不同的经济周期阶段所表现出的收益特征模式，力争获取超额收益。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具体投资策略分三个层次：首先是大类资产的配置，即根据经济周期决定权益类证券和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其次是行业配置，即根据行业轮动的规律和经济发展的内在逻辑，在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配置不同的行业；最后是个股选择策略和债券投资策略。行业轮动策略是本基金的核心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国家财政、税收、货币、汇率各项政策，来判断经济周期目前的位置以及未来将发展的方向。除此之外，本基金还将主要通过监测重要行业的产能利用率来辅助判断。

本基金将根据主要的经济信号指标对国内外经济形势进行分析，判断经济所处的经济周期阶段、景气循环状况和未来运行趋势，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分析经济周期、企业盈利与股票市场的关系。

在对经济周期的划分之上，综合对所跟踪的宏观经济指标和市场指标的分析，本基金将对大类资产进行配置：在经济的复苏和繁荣期超配股票资产；在经济的衰退和政策刺激阶段，超配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2、股票投资策略

行业轮动策略是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核心策略，其在战略层面上是围绕对经济周期景气的预判来实施大类资产的配置；其在战术的层面，是形成以行业轮动为核心的投资组合构建策略。在个股投资的层面，本基金将贯彻以大类资产配置和行业轮动策略为核心指导原则下的个股精选策略。

①行业轮动策略

1）周期性和稳定性行业的划分和轮动规律

在对经济周期综合研究判断的基础上形成大类资产的配置，进而按照行业轮动规律进行行业配置。

总体而言，本基金将行业分为两大类：周期性行业以及稳定类行业。这两类行业的划分标准在于行业盈利对经济周期变化的敏感度。稳定类行业是最终环节的生产商，它们通常很难将上升的成本转移给最终的消费者。周期性行业通常是中间环节的生产商，这类行业的价格转嫁能力要复杂一些，依赖于宏观经济、生产能力和通货水平的情况。

毛利率反映的是行业相对上下游的议价能力和行业的成本转嫁能力，稳定型和周期型行业的毛利率变化在经济周期不同阶段具有显著差异，毛利率能够较好的反应行业的利润变化特征。本基金主要以毛利率为行业分类标准，通过分析其与经济增速的相关性对行业进行大类的划分。对于盈利性与经济周期相关度较低的行业，本基金将其归为稳定型行业；而另一类行业受自身以及上下游行业产能、投资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素，行业对成本的承载力、下游企业对价格的敏感度都与经济周期具有显著的相关性，因此行业呈现出毛利率与经济周期高度相关的特征，对于这一类行业，本基金将其归为周期型行业。

基于本基金对行业的大类划分，本基金将在股票投资组合构建的过程之中，主要采取两种轮动的策略。

①周期性行业内部的轮动策略

周期性行业通常对经济周期较为敏感。这类行业通常与经济活动中的投资支出关系密切，但由于不同产业在产业链上的位置，周期性行业内部诸行业之间的收益表现也不是同步的，有早周期行业、顺周期行业以及后周期行业之分。故在不同的经济景气阶段中，在周期性行业内部有可能通过轮动的操作来获取持续的超额收益。通常，本基金主要通过观测各个行业的资本开支、库存、价格、开工率等数据来提前把握周期性行业内部的轮动规律。

②周期性行业与稳定类行业的轮动策略

行业盈利一般来源于行业所生产的商品和服务的数量以及其价格，价格的波动往往大于数量的波动。故在整个经济周期波动过程中，由于价格的波动，稳定类公司与周期类公司的利润会呈现出此高彼低的趋势，其分析的核心是生产商或批发价格（WPI）与零售价格（CPI）的关系。

稳定类行业的收入弹性通常小于1，对经济周期波动的敏感程度较低。这类行业通常与经济活动中的消费活动密切相关。通常在经济上升到后期或者经济下降到后期，稳定型行业是较好选择。

2）博时行业轮动模型

在总结实际投资经验的基础上，博时公司开发了行业轮动的模型。该模型的核心思想是：通过历史数据检验并融合本基金管理人在资产管理上多年积累的经验，识别出影响各个行业股价收益率的关键因子，并通过对关键因子的持续跟踪，判断出各个行业出现“拐点”的时机，最终实现在经济周期不同阶段的行业轮动配置。

①各个行业驱动股价收益率的主要因子分析

按照申万一级行业为分类标准，对各个行业历史收益率与一些因子进行了回归检验，看看各个行业股价收益率的关键因子包括哪些。选取的关键因子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变量：一种为估值指标（如PE、PB、EV/EBITDA、EV/吨产能）；第二种为“质量”指标，包括毛利率、ROE等；第三种为经济周期景气指标，如利率、贷款增速、订单、开工率等。

②判断行业出现“拐点”的时机

判断行业出现“拐点”的主要方法，在于对经济周期景气的认知以及对市场情绪的把握。本基金对行业景气、估值水平、基本面三个方面指标变化进行统计分析，以统计学中的中位数作为变化是否超预期的衡量标准，具体分两步判断行业拐点以及轮动时点。

第一步：对各行业关键指标对宏观变量（利率、CPI、汇率等）的反应弹性进行横向比较，找到反映弹性排前的行业；

第二步：对行业关键指标对宏观变量的反应弹性进行纵向比较，找到纵向比较该变化已超过历史中位值的行业。

③在经济周期不同阶段实现行业轮动

要解决不同行业轮动的顺序问题，必须对每一轮经济周期中，增长的模式有深刻的理解。通常而言，宽松的货币政策、低利率和低价格往往是每一轮经济复苏的直接动力。本基金将结合对经济结构和增长模式的深入分析，在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按照一定的次序实施行业轮动。

（2）个股选择策略

本基金偏重于行业轮动的策略，个股选择仅是对行业轮动策略的具体落实。在资产配置策略和行业轮动策略的大框架下，本基金将精选优质个股构建组合，在最大化行业轮动收益的同时，力争最大化个股收益。

在具体行业中个股的选择过程中，本基金将结合公司价值股与成长股的备选股票池，综合考虑个股的估值以及各个行业研究员的投资判断，并适当选择行业中优质个股构建投资组合，最终达到更为有效的实现行业类别资产轮动的目标。

成长类指标主要考察：EPS增长率；资产回报率等反映企业未来盈利状况、企业盈利增长的可持续性、可预测性等方面的指标；价值指标主要考察：估值；净利润等反映估值水平、财务指标的变化趋势等方面的指标。价值指标和成长指标的重要性并非一成不变，而是随着经济周期的变化有所变化：一般而言，在经济的上升期更注重成长，在经济的下降期更注重价值；本基金在服从大类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的基础上，根据周期不同阶段，对价值指标和成长指标有所侧重。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组合以高票息债券作为主要投资对象，并通过信用、久期和凸性等的灵活配置，进行相对积极主动的操作，力争获取超越于所对应的债券基准的收益。

①启上而下的分析

根据各种宏观经济指标及金融数据，对未来的财政政策及货币政策做出判断或预测。

根据货币市场运行状况及央行票据发行到期情况，对债券市场短期利率走势进行判断。

根据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状况及各交易主体的资金需求特点，对债券的发行利率进行判断，进而对债券市场的走势进行分析。

根据近期的资金供需状况，对债券市场的回购利率进行分析。

②启下而上的分析

根据债券市场的当前交易数据，估计出债券市场当前的期限结构，并对隐含远期利率、当期利差水平等进行分析，进而对未来的期限结构变动做出判断。

根据债券市场的历史交易数据，估计出债券市场的历史期限结构，并对历史利率水平、历史利差水平等进行分析，进而对未来的期限结构变动做出判断。

1）资产配置

综合上述各种分析及对股票市场走势的判断，确定整体资产配置，即债券、股票及现金的比例。

2）券种配置

通常情况下，国债具有国家信用，其流动性比较好；金融债具有类国家信用，但流动性比国债差；而公司债、企业债则为企业信用，其流动性次于国债和金融债，但收益率一般比前两者要高，此间收益率的差异体现为市场对信用风险的溢价补偿。一般而言，当经济处于上升周期时，市场的风险溢价会相应降低，从而体现在公司债、企业债的收益率曲线与国债收益率曲线之间的利差缩小；而当经济处于下降周期时，市场的风险溢价会相应提高，从而体现在公司债、企业债的收益率曲线与国债收益率曲线之间的利差扩大。因此，本基金管理人会基于对宏观经济指标的判断，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的利差走势进行预测，进而在各券种之间进行配置。

3）久期选择

基于未来期限结构形变进行久期选择。

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下移时，可以适当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市场上涨的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上移时，可以适当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市场下跌的风险。

4）凸性管理

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平时，可以提高组合凸性，以便从收益率曲线变平的交易中获利，如可以构造哑铃型组合；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陡时，可以降低组合凸性，以便从收益率曲线变陡的交易中获利，如可以构造子弹型组合。

影响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的因素有多种，既有宏观经济与金融的因素，也有市场微观结构的因素。因此，在对组合构建中究竟是采取哑铃型组合还是子弹型组合，需要综合以上各种因素进行分析。

5）个券选择

通过对个券相对于收益率曲线被低估（或高估）的程度分析，结合个券的信用等级、交易市场、流动性、息票率、税赋特点等，充分挖掘价值相对被低估的个券，以把握市场失效所带来的投资机会。

6）组合构建与调整

基于基金的投资风格，在组合构建时需要遵循以下原则：债券组合信用等级维持在投资级以上水平；债券组合的流动性维持在适当的水平。

在投资过程中，需要随时根据宏观经济、市场变化，以及基于流动性和风险管理的要求，对构建组合进行调整。

4、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本基金将主要投资满足成长和价值优选条件的公司发行的权证。

5、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①对机选择策略

根据本基金对经济周期运行不同阶段的预测和对市场情绪、估值指标的跟踪分析，决定是否对投资组合进行套期保值以及套期保值的现货标的及其比例。

②期货合约选择和头寸选择策略

在套期保值的现货标的确认之后，根据期货合约的基差水平、流动性等因素选择合适的期货合约；运用多种量化模型计算套期保值所需的期货合约头寸；对套期保值的现货标的Beta值进行动态的跟踪，动态的调整套期保值的期货头寸。

③展期策略

当套期保值的时间较长时，需要对期货合约进行展期。理论上，不同交割时间的期货合约价差是一个确定值；现实中，价差是不断波动的。本基金将动态的跟踪不同交割时间的期货合约的价差，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进行展仓。

④保证金管理

本基金将根据套期保值的时间、现货标的的波动性动态地计算所需的结算准备金，避免因保证金不足被迫平仓导致的套保失败。

⑤股资组合管理策略

本基金建仓时，将根据市场环境，运用股指期货管理建仓成本。

本基金出现较大申购赎回时，将运用股指期货管理组合的风险。

未来，随着中国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

五、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六、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①）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②）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③）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④）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⑤）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⑥）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将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按照行业轮动策略进行投资；

⑦）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⑧）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⑨）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⑩）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⑪）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⑫）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⑬）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⑭）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⑮）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七、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在综合考虑了基金股票组合的构建、投资标的以及市场上可得的股票指数的编制方法后，本基金选择市场认同度较高并且作为股指期货标的的沪深300指数作为本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比较基准。债券组合则采用中国债券总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区间为60%-95%，取80%为基准指数中股票投资所代表的权重，其余20%为基准指数中债券投资所对应的权重。因此，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确定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如果今后市场出现更具代表性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编制该指数，或有更具权威、更科学的复合指数权重比例，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调整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八、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的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品种。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第十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财产以基金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清算资金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处分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十一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二、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①）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②）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